

# 文山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文件

文招商委发〔2021〕7号

---

## 文山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文山州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文山州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实施方案》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山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联系人：赵宗华，联系电话：2181169、13099693949）

# 文山州重点投资项目 全程代办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构筑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州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大会工作要求，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通过提供全程代办“妈妈式”的服务，全面提升全州营商“软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企业家到文山投资、到文山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为契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把“政府就是服务，干部就是服务员”作为基本准则，实行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机制，对重点投资项目从立项备案到开工、投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程代办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推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见效益，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建立一支队伍，用好一个服务机制”的工作方法，通过创新正规办、高效办、热情办，切实为企业提供规范、

透明、高效、便捷的代办服务，推动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又好又快开展，增强企业办事创业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代办服务必须依法依规、便捷高效，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审批事项的法律关系，做到代办不包办、到位不越位。

（二）自愿申请。需要代办重点投资项目，凡符合代办服务范围的事项，项目单位（项目业主）可自愿向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提出委托申请，委托相关服务事项。

（三）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项目业主交纳的费用外，一律提供免费代办服务，依法依规应当由项目业主承担的费用，由代办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并协助项目业主缴纳相关费用。

（四）协同联动。建立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的服务机制，州投资促进局设立重点项目全程代办专班办公室，对项目业主委托申请的服务事项，按照产业分类指定或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其开展代办服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由州投资促进局代办专班办公室梳理优化服务流程，分别指定或移交相关部门共同为项目业主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全流程的线上线下服务。

（五）诚实守信：申请人在提出委托申请及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所提供的所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使用、提交虚假材

料导致审批失败或产生其他后果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由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 **四、项目认定**

重点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省、州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对全州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包括：

（一）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二）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全州投资的项目；

（三）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

（四）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省外投资项目或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州外省内投资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项目；国（境）外（含港澳台）投资的合同利用外资项目；

（五）州人民政府及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投资项目。

#### **五、服务事项**

凡被认定的重点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备案到开工、投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代办服务。

因法律法规程序规定，行业主管部门不能代办的行政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着重履行提醒告知审批职责，做好审批服务。

## 六、服务机制

（一）开设专班。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重点项目全程代办专班办公室设立全程代办服务工作群（如QQ群、微信群等），专门为重点项目审批、联合指导等提供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设立“重点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专班”，明确本单位全程代办服务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专职代办员），并加入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代办专班办公室设立的全程代办服务工作群。各园区管委会也应设立全程代办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开展好相关服务工作。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15日内，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重点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专班”情况及各园区设立全程代办服务机构情况，报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公开公示。按照属地负责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负责全程跟踪指导，联络员（专职代办员）负责审批协调与代办服务，并对重点项目服务机制、分管领导、代办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公开公示。

（三）主动对接。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作为重点项目代办服务统筹部门，对项目业主提出委托代办的相关服务事项应主动对接，并做好代办任务分解或移交。

(四)及时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分解或移交的项目业主委托申请的服务事项即刻纳入代办服务对象,部门工作专班及时开展代办服务。

(五)加速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积极开辟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采用“告知承诺”“容缺预审”“并联审批”“联审联验”等多种审批模式推进重点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

(六)监督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代办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服务情况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12月25日报送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督查室备案。对投资额度大、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的全程代办服务推进情况要及时报送。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部门代办结果将纳入年度“营商环境”统一考核。

## 七、服务流程

(一)接待咨询。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为本级重点投资项目单位提供代办咨询服务。

(二)对接申请。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专班办公室)主动对接项目单位,并指导项目单位填写《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出具《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手续移交清单》。

(三)分派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专班办公室)移交的《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手续移交清单》即为领派代办任务,须尽快交给代办员办理。

（四）前期指导。代办员与项目单位主动联系，做好前期指导，让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及办事所需提交材料等。

（五）项目跟踪。开展代办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项目有序开展，跟踪项目开展情况并建立项目跟踪档案。

（六）完成任务。完成代办服务工作任务，填写《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办结单》，同时分别报送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督查室存档备查。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工作，做到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担当意识、协作意识；明确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推动代办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代办员队伍建设，做到业务精湛、人员稳定。代办员要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待人热情，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代办事项的业务办理流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代企业办事，帮企业解困，最大程度帮助企业节省申报时间和审批成本。

（三）加强经验总结。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推进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查找不足，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完善代办服务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准确发布、解读代办

制度的政策法规和权威信息，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代办典型案例，不断优化全州营商环境。

（五）县（市）代办服务。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州级做法，制定本县（市）重点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实施细则。各县（市）代办服务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每季度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州招商委（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督查室备案。各县（市）代办结果将纳入年度“营商环境”统一考核。

（六）执行时间。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部门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如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1.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2.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移交清单  
3.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办结单  
4.重点投资项目服务工作流程  
5.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专班（模板）



## 附件 1

## 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QQ号/ 微信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及规模			
建设地址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性质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面积(亩)	

拟供地时间		拟开工时间	
是否招商引资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省州县(市)重点项目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州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目前审批存在问题			
委托代办事项	<p>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规条(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权属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初设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评估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用文字阐述):</p>		

附件 2

## 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事项移交清单（模板）

兹有代办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码\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移交贵单位工作  
专班为其开展代办服务，重点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等有关资料已送达贵单位，  
请按相关申请内容给予办理。

移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办结单

兹有帮办代办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码\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帮办代办服  
务工作，有关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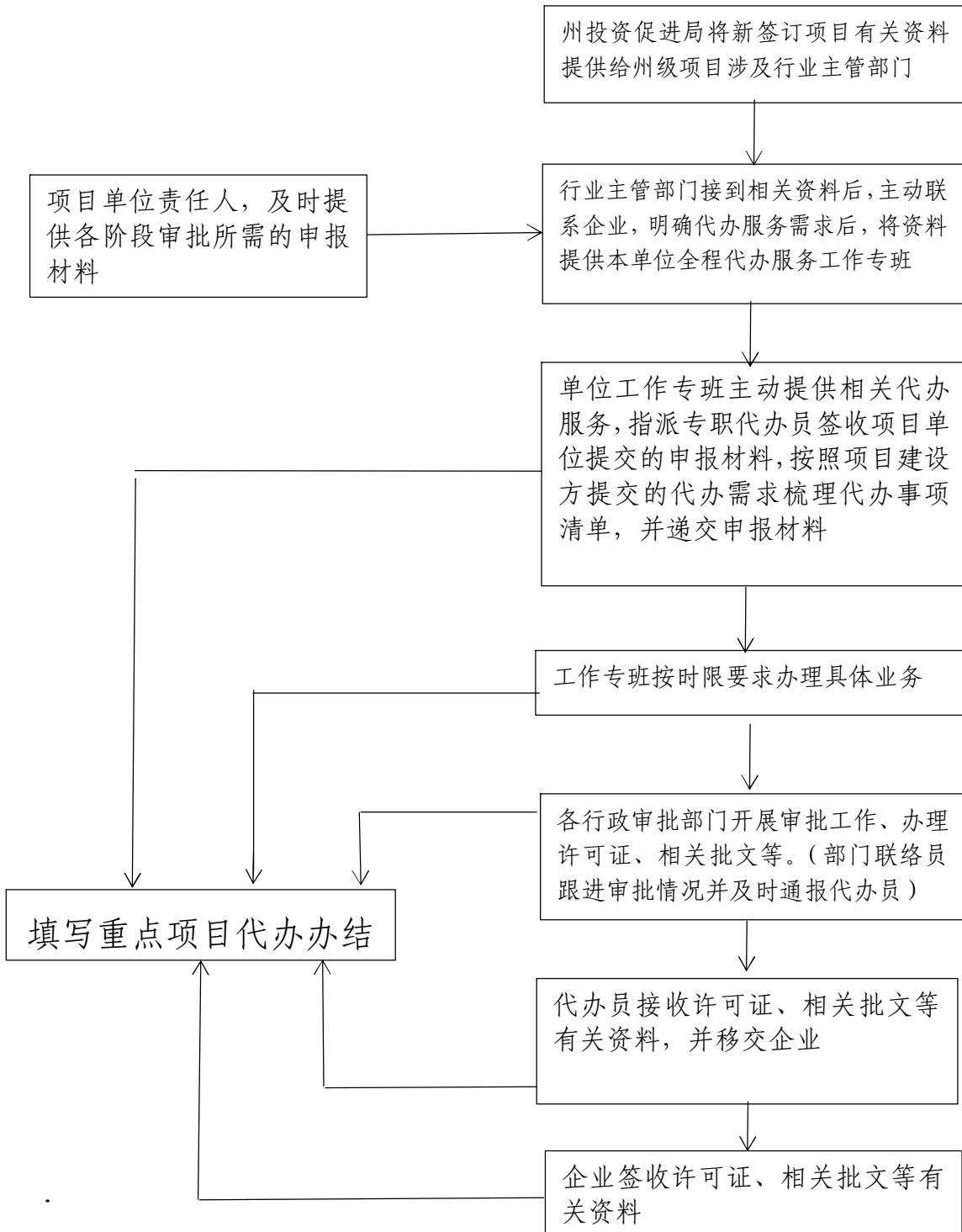
代办员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督查室。

## 重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流程



附件 5

## XXX 单位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专班 (模板)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姓名 职务

副组长：姓名 职务

成 员：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专职代办员 联系电话）

###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XXX，由 XXX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本部门和本行业重点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